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粤环〔2014〕25号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珠三角地区执行 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意见

各地级以上市环保局、深圳市人居环境委、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有关企业：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执行国家排放标准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知》（粤环〔2012〕83号）印发实施以来，有力地推动了珠三角电镀企业转型升级。但由于珠三角地区现有电镀企业众多，工艺设备、污染防治技术及管理水平整体基础较差，在短时间内所有指标难以全部稳定达到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针对这些问题，我厅高度重视，组织了多次研讨，并报经省政府同意，拟组织编制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合理确定珠三角区域内电镀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在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发布实施前，现就珠三角地区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提出以下意见：

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2012年9月1日起批复环评文件的建设项目）继续执行粤环〔2012〕83号文相关规定。

二、现有项目的总镍、总铜、氨氮、总氮、总磷、化学需氧量6项水污染物指标暂时按照《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即表2标准）执行，其余14项水污染物指标继续执行粤环〔2012〕83号文相关规定。

三、各级环保部门要加大监管力度，对于超标排放的企业，通过采取限期治理、限产限排和停产整治等措施督促其提标改造，改进工艺设备和治理技术，加强管理，分类治理，实现达标排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4年4月9日印发
